

引言

1919年5月4日，對於中國而言是一個十分特別的日子，在中國大陸的歷史教科書、近代史研究、官方節日文獻與各種大大小小的政治宣傳，都不難看到這天由學生引爆的五四運動百年來從未間斷地受到紀念、宣揚與詮釋。在這一天，三千多名北京大學生，以街頭遊行抗議的方式，反對巴黎和會將山東半島的權益轉讓給日本的無理行徑，嚴重踐踏中國的國權與尊嚴。學生們呼喊「外爭國權、內除國賊」的口號，批判國際外交不公的同時，痛斥北洋政府大員曹汝霖、陸宗輿、章宗祥為賣國賊，並大力呼籲國人聲援，向政府施壓以拒簽巴黎和會條約。關於「五四」學生運動爆發的來龍去脈，相關研究成果早已汗牛充棟。本書首部分之編寫，旨在鋪陳五四學生運動在五月四日以來數天裏的發展經過，以新聞報導的形式力求真實地展現一個相對接近真實的歷史現場，讓讀者深入了解學生運動爆發的社會背景與歷史脈絡。

本部分通過選輯五十篇左右見於《晨報》、《大公報》、《每日評論》、《民國日報》、《申報》的報導與評論，從這數份當時的流行報刊材料讓讀者有機會接觸到第一手歷史材料的文字記載。當中，尤以北京《晨報》以北京的在地報刊身份以及地域之便，最為緊貼北京的社會脈搏，每天密切關注學生運動的發展狀況。這也是本部分何以選錄較多《晨報》的原因。諸如〈山東問題中之學

生界行動〉、〈北京學界之大舉動〉、〈北京學生界之奮進〉所記錄的學生運動之興起，至〈曹汝霖辭職之文章〉、〈被捕學生全體釋放〉、〈各方對學生之同情〉等等的文章都可以將讀者帶回北京的「五四」歷史現場，讓我們如臨現場般了解學生群體在國家危難之時如何果敢、自主、自發與自力地走上北京街頭，用血與汗喚醒國人的民族意識，實施社會制裁與實行民族、民眾自決的行動來報國救時。

國民外交之決心

原載《晨報》，1919年5月4日，第2版。

▲ 決議四大要項

自巴黎和會關於山東問題之警報傳來而後，我國輿論極為激昂。昨日下午四時，國民外交協會復開全體職員會，林長民、熊希齡、王寵惠、莊蘊寬等全體職員到者三十餘人籌議種種辦法，其議決者如左：

- 一、五月七日在中央公園開國民大會，並分電各省各團體同日舉行。
- 二、聲明不承認二十一款及英法意等與日本關於處分山東問題之密約。
- 三、如和會中不得伸我國之主張，即請政府撤回專使。
- 四、向英美法意各使館聲述國民之意見。

▲ 致各省通電

各省分送商會省議會教育暨各團體各報館，上海漢口商會各報館各團體公鑒。

巴黎和會關於山東問題消息極緊，查日本所藉口之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一款之約係以武力脅迫，又民國七年九月關係膠濟鐵路之換文，順濟高徐鐵路之草約，並非正式訂定，我國民決不認為有效。本會定於本月七日即二十一款簽字之國恥紀念日，在北京中央公園開國民大會，正式宣言並要求政府訓令專使堅持，如不能爭回國權，寧退出和會不得簽字，望各地方各團體同日開會，以示舉國一致並電示。（北京國民外交協會江）

又該會發出通告云：本會因山東問題，消息萬分危險，急特定於本月七日（即國恥紀念日）午後二時在中央公園開國民大會討論對付方法。務望各界屆時到會，入園券由本會臨時在門口分贈云云。



外交當局之聲明

原載《晨報》，1919年5月4日，第2版。

▲ 但願堅持到底

某通信社訪員昨日訪陳次長於外交部，詢以山東問題，陳答云：昨接陸專使來電謂山東問題曾向英法代表商議，願與五大強國一同研究解決之法，絕不能與日本單獨理論，我國委員並陳述種種理由於三代表前，俱為所動，山東問題或可再提出於五強國會議，並云：無論如何，我國民與政府當一致對於山東事實上割讓之日本提議，絕對不使簽字云。

外交當局之聲明

▲ 但願堅持到底

某通信社訪員昨日訪陳次長於外交部詢以山東問題陳答云昨接陸專使來電謂山東問題曾向英法代表商議願與五大強國一同研究解決之法絕不能與日本單獨理論我國委員並陳述種種理由於三代表前俱為所動山東問題或可再提出於五強國會議並云無論如何我國國民與政府當一致對於山東事實上割讓之日本提議絕對不使簽字云

山東問題外訊一束

原載《晨報》，1919年5月4日，第2版。

▲ 美代表主持公論

日代表珍田子爵二十二日早晨會晤威總統一節已見前報，茲據巴黎二十五日電云：是日會見似無何種結果，英法意三國因與日本有密約在先，會議皆守沉默，惟美國仍持強硬態度，國務卿藍萃氏對於山東問題擬援用國際法「敵國條約以宣戰消滅」之條款與日代表駁論云。

▲ 日代表催促速決

據日報界巴黎訪員二十四日電云：日本代表催促和會務將山東問題趁德代表未到之先作速解決，據日本主張青島須由日本歸還並須附一定條件，四國會議二十二日討論此事，其結果似能諒解，日本予主張以滿足之協定云。

▲ 審查山東問題之人物

山東問題前經和會決定付專門委員審查已誌前報，茲悉各國審員委人物如下：（一）美國委員係湯姆斯威廉氏，該氏歷任駐華美館參贊美國國務院遠東科長等職，在美國為熟悉中國情形之第一人。（二）英國委員為鄭姆斯馬可尼氏，曾任駐華英館參贊多年，民國二年始歸國。（三）法國委員姓名未詳，但聞係前法國外務部遠東局長之某君云。

志和冬

◎ 山東問題外訊一束

▲ 美代表主持公論 日代表珍田子爵二十二日早晨會晤威總統一節已見前報茲據巴黎二十五日電云是日會見似無何種結果英法意三國因與日本有密約在先會議皆守沉默惟美國仍持強硬態度國務卿藍萃氏對於山東問題擬援用國際法「敵國條約以宣戰消滅」之條款與日代表駁論云

▲ 日代表催促速決 據日報界巴黎訪員二十四日電云日本代表催促和會務將山東問題趁德代表未到之先作速解決據日本主張青島須由日本歸還并須附一定條件四國會議二十二日討論此事其結果似能諒解日本予主張以滿足之協定云

▲ 審查山東問題之人物

山東問題前經和會決定付專門委員審查已誌前報茲悉各國審員委人物如下（一）美國委員係湯姆斯威廉氏該氏歷任駐華美館參贊美國國務院遠東科長等職在美國為熟悉中國情形之第一人（二）英國委員為鄭姆斯馬可尼氏曾任駐華英館參贊多年民國二年始歸國（三）法國委員姓名未詳但聞係前法國外務部遠東局長之某君云

危急萬分之山東問題

原載《晨報》，1919年5月4日，第2版。

▲ 陸使之最近來電 昨日之緊急閣議

山東問題之危險近已迫在眉睫，據昨日外交界得訊，日代表對於直接交還一節，日來主張愈力，和會空氣確甚緊張，惟此事尚未完全確定，我代表仍堅持主張竭力抗爭，結果如何則未可料云。又悉陸使艷日（二十九日）亦有電報告歐會近勢並陳草約，已提出大會有主權還復操券可期云云（電中並稱伍朝

樞已允擔任關於和議內部討論），據此電觀之似尚可有挽救希望，惟我國外交遲緩消息不靈，究竟形勢如何，正未可樂觀耳，政府以外交緊急，昨日特開緊急閣議，內容未得探悉其詳，但悉閣議散後即有緊急電報拍致巴黎各使云。

◎ 危急萬分之山東問題

▲ 陸使之最近來電

▲ 昨日之緊急閣議

山東問題之危險近已迫在眉睫，據昨日外交界得訊，日代表對於直接交還一節，日來主張愈力，和會空氣確甚緊張，惟此事尚未完全確定，我代表仍堅持主張竭力抗爭，結果如何則未可料云。又悉陸使艷日（二十九日）亦有電報告歐會近勢並陳草約，已提出大會有主權還復操券可期云云（電中並稱伍朝樞已允擔任關於和議內部討論），據此電觀之似尚可有挽救希望，惟我國外交遲緩消息不靈，究竟形勢如何，正未可樂觀耳，政府以外交緊急，昨日特開緊急閣議，內容未得探悉其詳，但悉閣議散後即有緊急電報拍致巴黎各使云。

山東問題與國人之決心

原載《晨報》，1919年5月4日，第2版。

日朝星

日五初月四年未己歷舊節

報 晨

日四月五年八國民

山東問題與國人之決心

(方文)

噫，事急矣，勢危矣。山東問題，已瀕於生死關頭矣。吾國既加入協約，則德國在山東所獲之權利不應由日本繼承，其理由萬端，吾人已屢言之。今亦不用復贅。茲所欲問者，今次和會，到底為擁護強權耶？抑真欲主持公理耶？倘山東問題，終不能如吾國之主張，即不啻和會自承其不能主持公理而已。和會既不能主持公理，則國人於此應下何等之決心乎？吾以為惟有左之三層辦法：

- (一) 請政府電專使堅不署名。
- (二) 請政府向和會宣告脫離關係。
- (三) 政府如讓步屈服則吾民不能承認政府之所為。

右第一層辦法，已有先我主張之者。梁任公之電曰：「應警告政府及國民嚴責各全權萬勿署名。」國民外交協會致各專使電亦曰：「議和條約中，如承認日本之要求，諸公切勿簽名。」惟吾人既希望專使之能堅持到底，尤不可不要求政府速發明白之訓電也。第二層之辦法，則為不署名之當然結果。蓋吾既認今次和會為不能主持公理，則其他一切議決，吾國亦不必與聞。且退出和會之舉，彼五大強國已有先我行之者。不觀上月此時乎？法國因欲得薩爾權及萊因河左岸克列曼索會表示辭職，而該問題卒以充滿解決。又不觀近日之意大利乎？因爭斐麥港不得，其代表已退出巴黎會議。羅馬且意國民有不得娶妻無辜死之宣言矣。更不觀日本對於山東問題之態度乎？其政府已於上月二十七晚，訓電收野全權，謂各國如不答日本主張，即當退出議和會議矣。（見昨日順天時報特電）一人對於其所希望之權利，皆知拼死以爭，不得則摔碎而去。吾民獨非血氣之倫，應俯首聽命於無理之處分乎？或者謂彼五強國中有一國與和會脫離關係者，皆能使和會有破裂之虞。若吾國則在和會中固彼所視為無關輕重者，縱脫退於彼又奚傷？則應以示否。吾之脫退和會，非欲收舉足重輕之效，實欲以示吾民之決心，訴諸世界之輿論耳。且彼果視吾國

噫，事急矣，勢危矣，山東問題，已瀕於生死關頭矣。吾國既加入協約，則德國在山東所獲之權利，不應由日本繼承，其理由萬端，吾人已屢言之，今亦不用復贅，茲所欲問者，今次和會，到底為擁護強權耶？抑真欲主持公理耶？倘山東問題，終不能如吾國之主張，即不啻和會自承其不能主持公理而已，和會既不能主持公理，則國人於此應下何等之決心乎？吾以為惟有左之三層辦法：

- (一) 請政府電專使堅不署名。
- (二) 請政府向和會宣告脫離關係。
- (三) 政府如讓步屈服則吾民不能承認政府之所為。

右第一層辦法，已有先我主張之者，梁任公之電曰：「應警告政府及國民嚴責各全權萬勿署名。」國民外交協會致各專使電亦曰：「議和條約中，如承認日本之要求，諸公切勿簽名。」惟吾人既希望專使之能堅持到底，尤不可不要求政府速發明白之訓電也。第二層之辦法，則為不署名之當然結

果，蓋吾既認今次和會為不能主持公理，則其他之一切議決，吾國亦不必與聞，且退出和會之舉，彼五大強國已有先我行之者，不觀上月此時乎？法國因欲得薩爾鑛權，及萊因河左岸，克列曼索嘗表示辭職，而該問題卒以完滿解決矣，又不觀近日之意大利乎？因爭斐麥港不得，其代表已退出巴黎，遄歸羅馬。且意國民有不得斐麥無寧死之宣言矣，更不觀日本對於山東問題之態度乎？其政府已於上月二十七晚，訓電牧野全權，謂各國如不容日本主張，即當退出講和會議矣，（見昨日順天時報特電）人對於其所希望之權利，皆知拚死以爭，不得則悻悻而去，吾民獨非血氣之倫，應俯首聽命於無理之處分乎，或者謂彼五強國中有一國與和會脫離關係者，皆能使和會有破裂之虞，若吾國則在和會中固彼所視為無關輕重者，縱脫退於彼又奚傷，則應之曰否，吾之脫退和會，非欲收舉足重輕之效，實欲以示吾民之決心，訴諸世界界之輿論耳，且彼果視吾國為無足重輕，則我對於一切問題。已無置喙之餘地，雖不脫退，於國家又寧有絲毫之利益耶，惟是吾民既具此決心矣，萬一政府無視民意，不以國民為外交之後援，僅依少數人之私意，而出於讓步之行為，則吾民必誓死不肯承認，彼時國中現象，恐有吾人所不忍言者，尚望政府諸公，勿以吾民為可欺，而甘負賣國之責任，則國家前途，何幸如之，至於列強果袒護日本，其影響於世界大局如何，日本果得山東利權，其究竟之利害如何，此稍具遠大眼光者，類能言之，更無煩吾人之詞費矣。

